

牧原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2

采购人：牧原实验室

招标代理：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

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4
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	9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
6. 开标	12
7.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2
8. 合同授予	12
9. 重新招标	13
10. 纪律和监督	13
第三章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第五章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	50
二、投标函附录	51
三、分项报价表	5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五、授权委托书	54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5
七、投标承诺函	56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57
九、业绩表	60
十、技术部分	58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59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十三、其他材料	6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牧原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牧原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2
- 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3400000.00元。
最高限价：3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126-1	倒置荧光显微镜	1100000.00	11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2126-2	凝胶渗透色谱仪（凝胶色谱多检测联用系统）	2300000.00	2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了满足牧原实验室建设需要，需采购倒置荧光显微镜1台，凝胶渗透色谱仪（凝胶色谱多检测联用系统）1套。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具体划分如下：

包1：倒置荧光显微镜；

包2：凝胶渗透色谱仪（凝胶色谱多检测联用系统）。

5.4交货期：包1、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质保期：包1、包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核心产品为：包1：倒置荧光显微镜；

包2：凝胶渗透色谱仪（凝胶色谱多检测联用系统）。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1)-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6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方式：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牧原实验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110号1号楼5、6、16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93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牛顿国际B座7楼

联系人：陈阳

联系方式：0371-6379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阳

联系方式：0371-63797988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
2	采购内容：倒置荧光显微镜1台，凝胶渗透色谱仪（凝胶色谱多检测联用系统）1套。
3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具体划分如下： 包1：倒置荧光显微镜； 包2：凝胶渗透色谱仪（凝胶色谱多检测联用系统）。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质保期： 包1、包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0	转包和分包：不允许。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12	最高投标限价：叁佰肆拾万元整（¥：3400000.00）。

	<p>包1：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p> <p>包2：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p> <p>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13	<p>磋商报价为：报价应包括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p> <p>如响应设备为进口设备：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列明进口设备价格构成明细）</p>
14	<p>投标答疑资料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p>
15	<p>签字、盖章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16	<p>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点00分。</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17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点00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1)-4。</p>
18	<p>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p> <p>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p>
9	<p>磋商小组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小组成员数为3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p>
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6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方式：转账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p> <p>账号：411060400018170205530</p>

	联系电话：0371—67177749
22	<p>付款方式：</p> <p>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和收据、合同备案通过30日内将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p>
23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规定：</p> <p>（1）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p> <p>（2）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中标（成交）金额的5%；</p> <p>（3）履约担保期限：到质保期结束。履约保函到有效期时，质保期未结束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覆盖到质保期结束。</p> <p>（4）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p> <p>（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p>
24	<p>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贰份，纸质版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p>
25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p>

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之外的且供应商提供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p>7) 各供应商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相应责任。</p> <p>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9)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1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6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见磋商公告)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包装和运输:包装及运输均由供应商承担,保证货物全新无损伤。
28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健全、科学、可行、优于行业、市场的售后服务方案。
29	保险: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要配置相应保险保证供货及质量。
30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牧原实验室</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110号1号楼5、6、16层</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86093539</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p> <p>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牛顿国际B座7楼</p> <p>联系人:陈阳</p> <p>联系方式:0371-63797988</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交货期：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4 质保期：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与合格条件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承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现场条件

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2. 竞争性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要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规定格式等。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责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内容

竞争性磋商包括下列内容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磋商答疑会议纪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

2.3.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网上形式分发给所有潜在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的修正

2.4.1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4.2 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投标承诺函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九、技术部分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业绩表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磋商报价为：报价应包括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如响应设备为进口设备：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列明进口设备价格构成明细）。

3.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单位公章和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

3.6.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供货期、磋商有效期、供货质量、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3 磋商声明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上传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

件。

5.2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开标

6.1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7.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7.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进行开标。

7.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7.3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有需要）。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与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8. 合同授予

8.1定标方式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中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重新组织磋商。

8.2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8.3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10.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2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办法如下：见附表1

3.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及内容，对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每个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计分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推荐合格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提出评审报告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附表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进口设备提供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1.2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承诺函	提供响应承诺函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	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交货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技术部分：59分 商务部分：11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	
2.2.3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p> <p>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合计×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2)	技术部分	货物技术要求 (40分)	包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9分)		<p>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40分。</p> <p>2. 针对招标文件中各功能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8分，扣完为止。</p> <p>包2:</p> <p>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40分。</p> <p>2. 针对招标文件中各功能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4分，扣完为止。</p> <p>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包括（1. 质量目标；2. 质量保证体系、组织保障；3. 质量管理措施；4. 质量控制流程；5. 质量承诺）。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1分。</p> <p>注：评审因素内容中所称的“不完善或不具体”指措施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保障措施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供货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包括（1. 供货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2. 运输配送保障措施；3. 安装调试方案；4. 验收方案；5. 应急处置预案）。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1分。</p> <p>注：评审因素内容中所称的“不完善或不具体”指措施内容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保障措施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1. 培训目标；2. 培训内容；3. 培训方案；4. 培训方式；5. 培训保障措施）。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1分。</p> <p>注：评审因素内容中所称的“不完善或不具体”指措施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保障措施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包括（1. 备品备件的范围；2. 备品备件的储备保障；3. 备品备件的更换措施，4. 备品备件的优惠政策）。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1分。</p> <p>注：评审因素内容中所称的“不完善或不具体”指措施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保障措施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2.3 (3)	商务部分 (11分)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2. 售后服务人员组成；3. 维修保养方案；4. 服务响应方案；5. 质保外服务措施）。以上五项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1分。</p> <p>注:评审因素内容中所称的“不完善或不具体”指措施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保障措施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企业业绩（6分）	<p>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仪器设备（至少需包含核心产品）的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清单。以上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1、包2

(1) 技术要求

A、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台	1	是
2	凝胶渗透色谱仪（凝胶色谱多检测联用系统）	套	1	是

B、设备参数及其他要求

包 1：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 ($\pm 10\%$) /50Hz、气温摄氏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

2.1.1 显微镜镜体，优先选择 U 型光路

***2.1.1.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 $\leq 50\text{mm}$ 。**

2.1.1.2 物镜转换器： \geq 电动 6 孔式物镜转换器（可安装 DIC 模块），防水结构。

2.1.1.3 电动聚焦机构：备有粗微调转换旋钮（最小调焦精度： $\leq 10\text{nm}$ ），行程 10.5mm，物镜离转盘移动速度：3mm/秒。

2.1.2 透射光照明装置

2.1.2.1 照明支柱倾斜结构：30 度倾斜角，采用减震结构，视场可变光阑可调

2.1.2.2 聚光镜架：采用 88mm 的移动距离，重新聚焦结构。

2.1.2.3 透射光源：长寿命 LED 冷光源。

***2.1.3 宽视野倾斜双目镜筒：人机工学、正象、可倾斜式观察筒，观察角度 $35^{\circ} - 80^{\circ}$ 可连续调节，眼点高度调节范围 $0 - 65\text{mm}$ 可调，瞳距 $50 - 75\text{mm}$ ，视场数 22。**

2.1.4 电动超声扫描载物台：XY 精度 $\leq 0.1 \mu\text{m}$ ，同时配有扫描台控制手柄，配套多孔板和通用型适配器。

2.1.5 电动长工作距离万能聚光镜：N.A. ≥ 0.50 ，工作距离 27mm， \geq 电动 7 孔转盘（3 孔用于直径 30mm，4 孔用于直径 38mm），电动孔径光阑和电动起偏镜。

2.1.7 物镜

2.1.7.1 4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NA ≥ 0.13 ，工作距离 $\geq 16\text{mm}$ 。

2.1.7.2 10X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geq 0.28，工作距离 \geq 10mm

2.1.7.3 20X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geq 0.5，工作距离 \geq 2.0mm

***2.1.7.4 40X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geq 0.6，工作距离 \geq 2.7-4.0mm**

***2.1.7.5 60X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油浸物镜，NA \geq 1.2-0.6，工作距离 \geq 0.10mm，带虹彩光阑**

***2.1.7.6 100X 万能超平场超级复消色差油浸物镜，NA \geq 1.40 工作距离 \geq 0.12mm，色差校正范围400-1000nm。**

2.1.8 目镜：高眼点目镜，10 \times ，视场直径：22

2.1.9 反射荧光系统

***2.1.9.1 荧光镜组转盘： \geq 电动8孔位荧光镜组转盘，内装光阑，防水结构，并可同时安装不少于7个荧光激发块。**

2.1.9.2 荧光激发块：蓝色（B）、绿色（G）、紫外（U）、CY5

***2.1.9.3 荧光光源：超宽光谱白光LED光源，波长从380nm至770nm，LED光源的光谱包含6个激发峰值，分别对应DAPI、CFP、GFP、RFP、Cy5和Cy7。寿命 \geq 25000小时，光源可即开即用，亮度从0 - 100% 连续可调，无需预热时间，用后可马上关闭。**

***2.1.10 电动及控制系统：可电动控制显微镜的主要功能，包括：电动聚焦、光源系统的电动控制、物镜的电动转换、聚光镜的电动控制、荧光激发块的电动转换和光路的电动转换。电动功能可通过控制器控制或者粗空触控屏控制；也可通过操作软件由电脑控制。**

2.2 高分辨率单色制冷型显微专用数码相机

2.2.1最大像素： \geq 640万

***2.2.2芯片类型：采用光收集效率更高的背照式芯片**

2.2.3芯片大小： \geq 1/1.8英寸

2.2.4像素大小： \geq 2.4微米 x 2.4微米

2.2.5光谱响应：400 - 1000 nm，可支持CY5.5、CY7、CY7.5等荧光染料采集

2.2.6曝光时间：最小值 \leq 14微秒；最大值 \geq 15秒

2.2.7预览帧速： \geq 60fps@1920x1080pixels； \geq 45fps@最高分辨率

2.2.8制冷系统：被动制冷

2.2.9附带软件支持专门的降噪技术

***2.2.10数据传输：USB3.1；数据传输和供电仅需一根USB线缆，简捷方便**

2.2.11像素融合：支持2x2

2.2.12相机接口：标准C接口

2.3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2.3.1 支持电动部件控制，如电动载物台、电动部件控制器等，通过控制硬件可直接在软件中实现调节焦面，移动成像视野等功能，提高用户实验操作的便利性。

2.3.2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CCD，支持TWAIN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2.3.3增加HDR（High Dynamic Range）高动态范围获取功能，可以选择自动HDR或手动HDR，保证充分获取到细节图像。

2.3.4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2.3.5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RGB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

2.3.6采集多通道图像，对于多标样品，或需要进行多色荧光成像，或叠加透射光（例如明场、相差）成像的实验，可以便捷实现同一视野多色成像，每个通道可使用独立的曝光参数，采集完成后自动生成多通道图片，便于用户进行后期观察和分析。

2.3.7支持后期图像拼接，自动或手动模式，可调整图像排列顺序，可设置重叠区域，提供拼接预览图，用户可根据软件自动拼图结果手动微调获得最佳拼图结果，也可完全采用手动拼图方式获得结果，灵活便捷。

2.3.8采集Z序列图像，配合电动Z硬件，完成三维图像采集；支持多通道、Z序列、时间序列等图像组合采集。

2.4 数据存储和导出

2.4.1进行图像格式和存储位置转换，可将采集图像存储为常用格式如：TIF、BTF、JPEG、PNG、PSD、AVI视频格式和Evident原厂格式等，便于用户使用常规软件如windows照片查看器或其他专业图像处理分析软件浏览数据。

2.4.2导出图像时可选拆分通道、Z序列、时间序列等多维图像，可选择将多通道文件导出成拆分的单独通道，和合成通道。另外，可选择在导出的图像上印入时间点、标尺、放大倍率等信息，便于用户直接使用导出图像进行报告或研讨。

2.4.3将显示内容另存为图片的功能，可将软件当前图片浏览区进行截屏保存，直观便捷，所见即所得。

2.4.4批量转换，导出或另存图像时可批量对整个文件夹及其子文件夹进行转换，常用格式如：TIF、BTF、JPEG、PNG、PSD、AVI视频格式及EVIDENT原厂格式可选，方便快捷，节省用户时间。

2.5 Z轴防漂移系统

*2.5.1 Z轴防漂移系统具有自动聚焦、连续跟焦和全程自动锁焦功能。

2.5.2 使用低细胞光毒性的极弱红外激光监控，可在各种观察方式下自动对共聚焦小皿或玻片样品进行自动聚焦，硬件聚焦，非软件聚焦。

*2.5.3 一键自动聚焦模式可以对较深的标本设置多个的聚焦位置，从而获取多位点的有效Z序列图像。连续跟焦和全程自动锁焦功能保持了所需的观察平面的精确聚焦，避免因温度变化或添加试剂所导致的聚焦漂移。

2.6 活细胞培养系统：

2.6.1 四层加热，温度设定精度0.1℃，带有物镜加温功能和温度反馈功能；

2.6.2 内置数字气体混合器类型，使用100%CO₂气瓶，CO₂浓度可控范围：5-20%。

2.6.3 适配多孔板、35/60mm 培养皿、载玻片等适配器及固定盖。

2.6.4 用内部加湿方式，在水槽内加入蒸馏水并加热，保持高湿度。

2.6.5 顶板加热器以辐射热方式加热样品，透明加热器可防止结雾，让培养箱在高湿的环境下也能保持清晰的视野。

3. 基本配置：

3.1 电动倒置显微镜主机	1套
3.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套
3.3 物镜4X、10X、20X、40X、60X、100X	1套
3.4 LED透射光系统	1套
3.5 落射荧光系统	1套
3.6 长寿命LED荧光光源	1套
3.7 专业单色数码相机	1套
3.8 ZDC防漂移系统	1套
3.9 活细胞培养系统	1套
3.10 电脑工作站	1套
3.11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包 2: 凝胶渗透色谱仪 (凝胶色谱多检测联用系统)

一、配置清单及设备用途:

设备名称: 凝胶渗透色谱仪

数量: 1套

用途: 利用液相的色谱柱实现对粒径范围1nm到1000nm+大分子进行分离, 同时配备在线的多检测器 (紫外检测器, 多角光散射检测器, 在线粘度检测器, 示差折光检测器等) 同步检测。该设备分离与检测过程中始终保持样品的天然结构, 适用的范围涵盖多个学科与领域的研究对象, 例如合成高分子以及超分子, 蛋白质、多糖、肽类、寡核苷酸、核苷酸疫苗、病毒/类病毒等。从而分析表征大分子溶液的重要信息, 包括绝对分子量及其分布, 均方根半径及其分布, 第二维里系数, 溶液构象 (棒状, 无规线团, 球型), 寡聚状态, 结合状态, 支化度, 支化单元数分析等。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工作条件:

1.1 电力供应: 220VAC \pm 10%, \sim 50 - 60 Hz

1.2 温度: 15 $^{\circ}$ C—40 $^{\circ}$ C

1.3 相对湿度: 20%-85%

1.4 无特殊水电和气体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多角度激光光散射仪主机

2.1.1 检测角度: \geq 16个 (需配备大于等于16个检测角度的光电二极管)

2.1.2 散射角范围: 15 $^{\circ}$ - 150 $^{\circ}$, 35度以下保证有2个检测角度;

2.1.3 检测器类型: 超静式混合光电二极管, 场效应晶体管互阻抗放大器梯度精度

2.1.4 激光功率: \geq 95 mW

2.1.5 激光光源: 658nm线性偏振激光

2.1.6 检测信号线性量程范围 (V): \pm 10V

2.1.7 分子量检测范围: 300 - 10e+9 g/mole (Daltons)

2.1.8 分子尺寸测定范围: 10nm - 500nm, 最大至1000nm (依据样品构象)

2.1.9 通讯连接: 以太网

2.1.10 基线噪音: \leq 2.5 \times 10e-5 Volts/THF 体系;

***2.1.11 检测灵敏度: \leq 10 ng 聚苯乙烯100 kD /THF体系, 或是 \leq 200 ng BSA/PBS体系**

2.1.12 散射体积: 0.02 μ L

2.1.13 检测池材质: 熔融石英

***2.1.14 检测池在线超声清洗装置**

2.1.15 流动相选择: 兼容水溶性和脂溶性流动相

2.1.16 仪器校正无需任何标准品/对照品

***2.1.17 4mL- 20mL或是其他规格光散射瓶Zimm plot方法单机测定Mw、rg、A2**

- 2.1.18激光光散射（MALS）单机：20万PS 标样单机激光光散射测定，相对误差小于5%
- 2.1.19 SEC/HPLC/MALS联机分析：THF体系 3万和20万PS标样或是水溶性体系BSA标样，相对误差小于5%
- 2.2干涉型示差折光检测器
- *2.2.1检测器类型：二极管阵列技术，二极管个数 ≥ 256**
- 2.2.2检测波长：与激光检测器波长一致
- 2.2.3折光指数差范围：-0.0047_ +0.0047
- *2.2.4噪音： $\leq 1.5 \times 10^{-9}$ RIU**
- 2.2.5绝对折光指数范围：1.2 — 1.8RIU
- 2.2.6检测池体积： $\leq 10 \mu\text{L}$
- 2.2.7温度控制范围：4 - 65°C
- 2.2.8温度稳定性： $\leq \pm 0.01^\circ\text{C}$ 。
- *2.2.9具有独立测定示差折光率增值（DN/DC值）功能**
- 2.2.10 DN/DC值测定：NaCl标准值 0.174 mL/g测定，相对误差小于5%。
- 2.3在线粘度检测器
- 2.3.1四毛细管惠斯通桥式设计
- 2.3.2最大流速：不低于 1.5ml/min（取决于溶剂）
- *2.3.3样品剪切速率： $\geq 5000\text{HZ}$**
- 2.3.4延迟体积设定：16.2, 10.8, 5.4ml
- *2.3.5噪音： $< 0.1 \text{ pa}$**
- 2.3.6漂移： $< 2.5 \text{ Pa/hr}$
- *2.3.7灵敏度：0.1 μg 聚苯乙烯（10万）/THF**
- 2.3.8操作温度：4 - 70°C
- 2.3.9温度稳定性： $< 0.01^\circ\text{C}$
- 2.4系统控制器
- 2.4.1可连接单元：溶剂输送单元：4个，自动进样器：1个，柱温箱：4个，检测器：2个
- 2.4.2最多可连接单元：8（可扩展到12）
- 2.4.3事件I/O：1 inputs；2 outputs
- 2.4.4可装模拟板：1块（选配）；
- 2.4.5尺寸[mm]，重量：W260×H71×D500，5kg
- 2.4.6操作温度范围：4~35°C
- 2.4.7电源：AC100-240V50VA50/60Hz
- 2.5输液泵
- 2.5.1泵类型：并联双柱塞（冲程体积10 μL ）
- 2.5.2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

- 2.5.3智能流速控制：防止瞬间高压损害色谱柱
- 2.5.4自我诊断、自我修复功能：自动检测到批处理分析过程中意外混入的气泡，自动执行Purge，快速恢复至正常分析状态
- 2.5.5耐压： $\geq 40\text{MPa}$
- 2.5.6流速范围： $0.0001\sim 10.0000\text{mL/min}$
- 2.5.7流速准确度： $\pm 1\%$ （指定条件下）
- 2.5.8流速精确度： $\leq 0.06\% \text{RSD}$ 或 $\leq 0.02\text{minSD}$ ，其中较大值
- 2.5.9脉动： $\leq 0.08\text{MPa}$ （ 1mL/min ， 7MPa ）
- 2.5.10操作温度范围： $4\sim 35^\circ\text{C}$
- 2.6自动进样器
 - 2.6.1进样方式：全量进样（标配），样品环进样（选配）
 - 2.6.2进样体积： $0.1\sim 50\mu\text{L}$
 - 2.6.3进样精度： $\pm 1\%$ （ $5\mu\text{L}$ 进样量， $n=10$ ）
 - 2.6.4线性： $>0.9999\%$
 - 2.6.5进样速度： <4 秒
 - 2.6.7进样周期： ≤ 6.7 秒（在指定的条件下）
 - 2.6.8吸样速度： $0.1\sim 15\mu\text{L/s}$ 可调节
 - 2.6.9样品数量：不少于288位（96孔板）
 - 2.6.10进样重现性： $\text{RSD}\leq 0.15\%$
 - 2.6.11耐压： $\geq 40\text{MPa}$
 - 2.6.12交叉污染： $<0.0003\%$ （清洗，典型值）； $<0.0015\%$ （无清洗）
 - 2.6.13针外壁浸渍清洗/进样口清洗：标配
 - 2.6.14针外壁送液清洗：标配（2路清洗液）
 - 2.6.15针内壁清洗：标配（3路清洗液）
 - 2.6.16样品冷却：有
 - 2.6.17样品冷却温度设定范围： $4\sim 45^\circ\text{C}$ （室温 30°C 且湿度70%以下时，可冷却至 4°C ）
 - 2.6.18控温精度： $\pm 0.5^\circ\text{C}/15\text{min}$
 - 2.6.19控温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 2.6.20前处理功能：样品添加、稀释、转移、衍生、Co-injection功能
- 2.7柱温箱
 - 2.7.1温度控制类型：强制空气循环
 - 2.7.2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1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 2.7.3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 2.7.4温度精度： 0.1°C
 - 2.7.5可放置色谱柱尺寸及数量： $250\text{mm}\times 6$ 根； $300\text{mm}\times 3$ 根

- 2.7.6漏液传感器：液体及气体传感器
- 2.7.7重量：约21kg
- 2.7.8操作温度范围：4~35℃
- 2.7.9电源：AC100-240V、400VA、50/60Hz
- 2.8紫外检测器
 - 2.8.1光源：氙灯或氙灯和钨灯；
 - 2.8.2波长范围：模式一：190~700nm； 模式二：190~1000nm
 - 2.8.3双波长功能：支持
 - 2.8.4漂移：0.1×10^{-3}AU/h
 - 2.8.5噪音：5.0×10^{-6}AU
 - 2.8.6线性范围：>2.5AU
 - 2.8.7温度系数：0.3×10^{-3}AU/℃ (250nm, 甲醇1ml/min),
 - 2.8.8标准池：光程：10mm, 池体积：12 μL、耐压：不低于12Mpa
 - 2.8.9流通池ID/光源ID功能：识别流通池与光源的ID, 录入数据文件与系统检查报告
 - 2.8.10流通池温控：可调节
 - 2.8.11控温单元：标配光路系统和流通池(部分选配流通池除外)
 - 2.8.12流通池温控范围：9~50℃, 步进1℃
 - 2.8.13双波长模式：支持
 - 2.8.14比例色谱功能：支持
 - 2.8.15波长扫描功能：支持
 - 2.8.16波长时间程序：支持
- 2.9数据处理系统
 - 1) 色谱分析软件1套
 - 2) 激光光散射单机测定软件
 - 3) 激光光散射/ GPC/SEC联机测定软件
 - 4) DN/DC单机独立测定软件
- 2.10配置需求清单
 - 1) 输液泵 1台
 - 2) 自动进样器 1台
 - 3) 柱温箱 1个
 - 4) 紫外检测器 1台
 - 5) 多激光光散射检测器 1台
 - 6) 干涉型示差折光检测 1台
 - 7) 在线粘度检测器 1台
 - 8) 数据分析工作站 1套

9) 色谱分析软件 1套

2.11技术文件

1) 主机和附件装箱清单

2) 主机出厂验收报告

3) 仪器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

4) 随机提供软件安装光盘和完整的产品说明书

第五章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附件 3：技术参数、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5：授权委托书、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RMB）

(2) 合同价款的组成：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如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

(3)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和收据、合同备案通过30日内将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5)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满足甲方对设备的各项要求。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4.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验室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且经乙方安装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5.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中标（成交）金额的5%，人民币（大写）：
（¥ 元）

履约担保期限：到质保期结束。履约保函到有效期时，质保期未结束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覆盖到质保期结束。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 /

6.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牧原实验室。验收时乙方须派至少一名相关技术人员代表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相关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初步验收：到货后，接乙方通知，甲方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拆箱后货物的外观有无破损，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是否齐备；对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含样品）进行数量、型号、材质、配置等的核对，检查是否相符。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技术性和符合性验收：接乙方通知，甲方核实货物的配置、功能、技术指标和性能、人员培训等方面是否符合合同、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的要求。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经上述验收均合格后，由甲方负责验收的工作人员在显示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该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的要求，符合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必要性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

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对于国家规定由指定机构检测、检验或合同中约定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的货物，须提前报备综合办公室并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履约验收异常处理：

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与合同、技术协议等不符合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①仪器设备或配件数量缺少、技术资料不齐全或货物（如仪器设备）外观破损，甲方做好点收记录并及时与乙方确定补充或更换货物的时间，同时甲方保留因此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

②货物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要求乙方提供再次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次调试、测试后，技术指标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退货；对于不影响使用并决定不退货的，乙方须及时就补偿形式与甲方商定。

③货物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将予拒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含附件）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和说明文件）
- (6)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6.3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5)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110号1号楼5、6、16层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自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订最终验收结果单据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30日内。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未按照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内容。

<p>第二节 第13.3款</p>	<p>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p>	<p>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p>
<p>第二节 第14.1(6)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p>	<p>1. 质保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人工费、零件配件费、工人差旅费等）；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负责解决质量问题直至甲方满意。若问题、故障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维修后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更换全新商品，如果更换全新商品后还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增值税和关税、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若在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期间造成了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质保期内因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p> <p>2. 质保期外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给与优惠。</p> <p>3. 培训服务：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其掌握良好的操作技能。在质保期内，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设备使用答疑、技术难点解决、设备维护等，且技术培训在甲方所在地。乙方指派到甲方的负责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p>
<p>第二节 第15.2(2)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迟延1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p>

		<p>生效。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p> <p>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已付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罚款利息为迟交货值每7天为0.5%，不够7天按7天算。</p> <p>3. 如果乙方逾期交付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或零件，乙方同样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p>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1、15.2、15.3、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p> <p>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按甲方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均为全新设备，不存在翻新、出厂后维修、更换零部件等，不存在贴牌销售。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货物无侵权行为，设备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上述要求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3.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p>

		<p>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保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维修维保金额全额向甲方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p> <p>4.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工艺等不符合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5.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实际损失和违约金，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p>
<p>第二节 第18.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甲方住所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甲方住所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p> <p>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p>
<p>第二节 第22.1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免税说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p>

	<p>免税价格。</p> <p>(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p> <p>(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p> <p>(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p> <p>(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p> <p>(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①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p> <p>②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p> <p>③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p> <p>④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p> <p>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	--

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牧原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

（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技术部分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业绩表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交货期为： ，投标质量达到：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单位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否则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五章合同条款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

1、报价应包括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如响应设备为进口设备：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列明进口设备价格构成明细）。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全部要求。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牧原实验室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磋商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资料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部分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 1、货物技术要求
- 2、质量保证措施
- 3、供货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
- 4、培训方案
- 5、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

十、售后服务承诺

(企业需根据评标办法和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供货期	
承包范围	
供货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按照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本表后应附承接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一)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1、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 的规定, 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 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 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 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3、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 b. 依法免税 (或零申报)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6、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截止时点: 投标截

止时间)。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7、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进口设备提供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9、无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注：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材料按照第三章评标办2.1.1资格审查中“评审标准”的内容提供。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